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 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 现有董事11名,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 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009)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董事刘建平、吴连成、周博潇、谷 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董事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 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关联方 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关联方 委托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010)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董事刘建平、吴连成、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董事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20011)。

表决结果:董事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- (二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《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、独立董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4日